

##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辦法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，如附表。

本辦法場地使用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。

## 苗栗縣政府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(3 小時)	水電維護費(3 小時)	冷氣使用費(3 小時)
1F 團練空間	1200 元	300 元	500 元
1F 後生共下沙龍	600 元	150 元	150 元
2F 共享空間	500 元	150 元	150 元
3F 視聽會議室	1000 元	200 元	300 元
備 註	<p>1. 場地使用時段 9:00~12:00、14:00~17:00、18:00~21:00，每一時段收費金額為場地使用費、水電維護費及冷氣使用費，詳上表。</p> <p>2.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桌椅等設備，不提供投影機及音響設備。</p>		